

自主學習方案【認列外語領域】申請英語能力條件說明

為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，鼓勵學生主動自我規劃學習路徑，教務處與跨領域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自主學習課程。

其中如同學欲申請自主學習方案以認列「外語領域」學分，請務必留意以下申請條件說明：

自主學習方案申請 (外語領域學分)

- 由學生個人或小組提出申請，完成「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」後送審
- 每次申請一學期
-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需至少達 **CEFR B1** 程度以上
- ❗ **實際執行方式**
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辦法為主



1.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需至少達 **CEFR B1** 程度以上，達到標準者方得申請；未達英語能力標準者，則不得申請。
2. 同學需於申請書給予指導老師簽名前，先至杏春樓 3F 語言中心提交英語能力證明(教務系統截圖/提交四技能檢定證書)，經語言中心審核同意後，將提供英語能力審核單(紙本)給同學。
3. 學生需將申請書連同審核單一起提供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依據此審核單再簽名。

《實際執行方式和時程，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辦法為主》



語言中心網站



自主學習方案相關表單和成果

【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網站】